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0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点
2. 召开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 楼会议厅
3. 召集人：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 出席对象：

(1) 截止 2008 年 8 月 15 日下午 3: 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见证律师及董事局邀请列席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人民币 2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

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其有效持股凭证

2. 现场登记时间：2008年8月18、19日上午9:00-11:00 下午2:30-5:00，8月20日上午8:30-9:00

3. 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7楼董事局办公室

4. 股东或受托行使表决权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08年8月19日下午5:00送达登记地点。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367726

传真：0755-82367753

邮编：518001

联系人：刘莹

2. 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五日

